

##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成員名單暨運作情形

本公司經 110 年 5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其中至少一位獨立董事具財務、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專長。

#### 一、審計委員會職權：

審委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二、審計委員會成員：

職稱	姓名	性別	主要經（學）歷	現職
獨立董事	黃豐志	男	紐約州立大學研究所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際業務 資深副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印尼）總經理、 匯豐銀行（中國）亞太金融業務總經理 匯豐銀行（台灣）高雄分行經理暨資深 副總裁 裕隆集團顧問	志威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斐樂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銳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宏文	男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學士 今周刊副總編輯 經濟日報記者	今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環宇電台財經節目主持人、 東哥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鼎勳電機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聯合醫學基金會董事 醫電數位轉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智璞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張雍昇	男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助理 教授 臺北市政府聘僱人員口試委員 科技部計畫審查委員 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審查委員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兼系主任/EMBA 所長



##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豐志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林宏文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張雍昇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3.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重編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及一一〇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li> <li>2.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li> <li>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4.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5.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li> <li>6.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預算案。</li> <li>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li> <li>8. 擬辦理初次申請股票上櫃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暨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案。</li> <li>9.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li> </ol>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05.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及子公司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li> <li>2. 本公司為子公司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li> </ol>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08.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li> <li>2. 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修正案。</li> <li>3. 本公司及子公司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li> <li>4. 本公司為子公司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li> <li>5. 本公司向母公司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資產追認案。</li> <li>6.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li> <li>7. 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li> </ol>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11.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以外之逾期款項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審查案。</li> <li>2. 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li> <li>3. 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li> <li>4. 本公司為子公司太康精密(中山)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li> <li>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li> <li>6.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合約承認案。</li> </ol>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將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外，亦於每次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就財務報表查核(核閱)結果及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三)獨立董事就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可透過各種管道(電話、電郵或面對面方式)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溝通了解。

(四)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事項及溝通結果：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08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查核範圍、 關鍵查核事項及查核發現進行說明 110 年度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無意見
111.08.09 審計委員會	111 年 Q2 財務報告核閱結果與查核範圍、 關鍵查核事項及查核發現進行說明 111 年 Q2 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無意見

(五)綜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